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于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于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国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400,178.26	1,302,896,769.13	-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95,366.01	441,343,686.17	-7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58,131.07	435,102,149.01	-7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75,266.94	1,168,335,138.91	-8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0769	-7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9	0.0769	-7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4.63%	-3.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29,023,138.47	11,383,914,927.51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8,875,244.40	10,159,214,361.09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53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3,42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8,18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9,78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52.00	
合计	5,537,23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572,750,300	0	质押	128,440,000
韩猛	境内自然人	6.82%	393,523,936	0		
张淑霞	境内自然人	2.78%	160,400,498	0	质押	75,582,000
陈于冰	境内自然人	2.67%	154,018,039	115,513,529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8,186,05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54,287,53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2,789,837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稳鑫 3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9%	22,24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1,941,101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21,163,13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7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750,300
韩猛	393,523,936	人民币普通股	393,523,936
张淑霞	160,400,498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0,498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8,186,054	人民币普通股	58,186,0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287,531	人民币普通股	54,287,5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89,837	人民币普通股	42,789,837
陈于冰	38,504,51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4,5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稳鑫 3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41,101	人民币普通股	21,941,101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1,163,1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63,1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韩猛与张淑霞为一致行动人,其余人之间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94.8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预付的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21.7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存放于第三方支付账户中 T+1 到账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55.4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待退及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4、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14.5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收客户业务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30.2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41.6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74.26%,主要系报告期内暂估的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175.48%,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179.27%,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幅度增大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73.2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63.1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78.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6.6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所致;

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414.7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52.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78.0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89.22%,主要系报告期内金融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44.1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车贷业务部分资产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胜诉赔偿款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诉讼赔偿款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93.1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减少所致;

14、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81.3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所致;

15、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1.1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所致;

16、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78.9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所致;

17、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9.7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减少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76.15%,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幅度增大所致;

19、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76.15%,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幅度增大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70.5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所致;

2、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58.8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金融业务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9.1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外部往来款增加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6.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及疫情影响所致;

5、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70.3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金融业务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85.6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导致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投资公司分红所致;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所致;

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1.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0、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33.3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对外投资所致;

1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业务所致;

1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未增设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的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83.0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分配股利减少以及公司支付短期借款、公司债券和 ABS 专项计划的利息减少所致;

1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 593.9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18 二三 01"债券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4,28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28,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20,000 张,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其目标募集金额的 3.96%。截至报告披露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3)参与投资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事项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目标募集金额的 6%。截至报告披露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的事项	2020 年 03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 年 04 月 07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	2020 年 03 月 1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 年 04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参与投资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事项	2020 年 04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60.0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383.68	至	25,844.9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12.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度对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进行了调整;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疫情工作的安排而延迟复工,客户的互联网推广支出有所减少,公司的互联网推广活动也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8,000	108,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949.21	36,949.21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	80,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98,713.3	98,713.3	0
合计		323,662.51	323,662.5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其中"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时,以该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即扣非后净利润与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7 号《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965,588.10 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17,614,242.16 元,2016 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7,486,700.00 元,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 524,838,045.94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88 号《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9,120,256.35 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60,159,852.63 元,2019 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14,655,652.32 元。

因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13,616,056.04 元(扣非后净利润与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较 2016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基数增长 35.97%,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时任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4、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79)。

5、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7、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9、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

11、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2、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2,3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2.14 元/股;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1.7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3,926,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16、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61,549,8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17 年首期及 2017 年预留部分共计 5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5.6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和价格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确定。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5.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为 114,258,482.00 元。具体如下: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中授予本次需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 12,1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 20,516.6 万股,其中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的部分为 4,103.32 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2.49 元/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4,103.3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1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107,096,652.00 元。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授予本次需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 619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 804.7 万股,其中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的部分为 402.35 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74 元/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402.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8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7,161,83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含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45,056,700 股,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269,880 股、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253,5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770,427,743 股减至 5,724,847,663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378,038	2.19	-45,580,080	80,797,958	1.41
1、高管锁定股	80,797,958	1.40	-	80,797,958	1.4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5,580,080	0.79	-45,580,0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4,049,705	97.81	-	5,644,049,705	98.59
三、总股本	5,770,427,743	100.00	-45,580,080	5,724,847,663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5,580,080 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45,580,08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4,103.3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1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107,096,652.00 元。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402.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8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7,161,830.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5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的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合法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洪昇智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4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9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 1,637,652,836.68 元,负债总额 669,237,612.23 元,净资产 968,415,224.45 元,资产负债率 40.87%。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10,266.27 元,利润总额 -4,493,771.97 元,净利润 -3,370,772.16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 1,744,693,762.37 元,负债总额 772,907,765.76 元,净资产 971,785,996.61 元,资产负债率 44.30%。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625,386.55 元,利润总额 -142,153,302.49 元,净利润 -107,125,205.32 元(经审计)。

2、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百货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